

【曾文溪排水十二佃疏洪箱涵新建工程】

公聽會會議紀錄(第 1 場)

- 一、 事由：興辦【曾文溪排水十二佃疏洪箱涵新建工程】
- 二、 開會日期：110 年 7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00 分
- 三、 開會地點：台南市安南區安佃國小風雨球場(室外)
- 四、 主持人：吳課長福堃 記錄人：王宗南
-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六、 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七、 興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曾文溪排水十二佃疏洪箱涵新建工程】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本局資產課說明：

勘選用地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再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

八、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 1：用地涉及本處轄管安南區佃東段 827、831-1、831-2、831-10

和 831-11 地號 5 筆土地，請依法辦理有償撥用。

本局現場回答：有關工程範圍內用地需取得貴處土地一事，本局將依法辦理有償撥用。

意見 2：本案涉及本處工作站所轄管灌排水路(海寮分線)，規劃單位請辦理水路改道或替代設施，以維持原有灌溉和排水路功能，並將其設計圖函送本處檢討。

本局現場回答：有關涉及貴處灌排水路(海寮分線)事宜，本局於施工中將維持供灌功能；另本案預算書及設計圖已於 110 年 7 月 9 日水六工字第 11001080240 號開會通知單(含預算書及設計圖各 1 份)函文至貴處審議。

意見 3：施工前中後，相關問題請密切與本處安南工作站聯繫（電話：06-2561009）。

本局現場回答：本案施工前、中、後若有相關會議(勘)將通知貴處安南工作站與會指導，俾利工進。

(二) 唐○○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 1：農地徵收，若是依據周遭交易的平均價，但農地交易量小，平均價相對目前市場行情會嚴重失真。且大部分人都知道，這些地都是都計中的地，心中價格自然水漲船高，希望徵收價必須考量人心及未來預期行情。

本局現場回答：有關本案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第一項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調查協議價購市價，而協議價購市價係本局委由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由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選取位於勘估標的近鄰地區內替代性較高的交易實例作為市價推估之依據，後考量交通、自然、公共設施等區域因素與臨路條件、宗地條件、周邊環境等個別因素之調整，進而決定各宗土地之價格。本案係屬都市計畫區內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依據 101 年 01 月 0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300191 號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調查轄區地價動態，

每六個月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作為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本案目前係辦理公聽會程序，針對工程範圍設計與用地程序進行說明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意見，尚未至協議價購程序，有關用地範圍內各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與土地改良物補償價格，本局將於協議價購會議前併同開會通知單個別郵寄，並邀請土地所有權人到場參加協議價購會，屆時臺端若對補償價格有任何疑慮可再行提出。

十一、 臨時動議：無。

十二、 結論：

- (一) 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 (二)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臺南市政府、安南區公所、佃東里辦公處、佃西里辦公處及淵西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本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三) 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 (四) 本局將依規定另擇期召開本工程第 2 場公聽會。

十三、 散會：當日下午 3 時 30 分。

~（以下空白）~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之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曾文溪排水十二佃疏洪箱涵新建工程】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新設疏洪箱涵長度約 1900 公尺，計畫箱涵寬度約 25 公尺，坐落安南區淵西里、佃西里及佃東里，依據安南戶政事務所 110 年度 6 月份人口統計資料，安南區淵西里、佃西里及佃東里人口數合計為 10,846 人，年齡結構以 19~64 歲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土地約 117 筆，面積約 1.94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約為 92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提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工廠生產、機具、廠房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工業等相關經濟產值，提高稅收。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徵收計畫範圍內皆為都市土地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無農地，惟現況有零星食用芒果、香蕉等農林作物，但是不影響糧食安全。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
	徵收費用的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行政院核定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等相關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工程係為河道改善，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可降低淹水風險，提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及都市計畫所劃設之河川區土地，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水防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符合行政院 106 年 2 月 2 日第 3534 次會議通過之「國家發展計畫-106 至 109 年四年計畫暨 106 年計畫」下篇第三章區域均衡與永續環境第六節開發及保育水資源第四點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目標：「推動防災減災、環境營造等工程與非工程措施與自主災害防備，辦理防災減災工程、水岸景觀及棲地環境改善」，以達「生態治河、親水建設」水利重大政策，減低水患威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脅及提升居住品質，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Change, IPCC)研究報告，1980 年代以來，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本案土地係「都市土地」，屬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已依規定辦理「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及部分農業區、低密度住宅區為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配合曾文溪排水治理計畫十二佃箱涵工程段用地)案」，徵收後作水利工程使用，符合都市計畫及國土計畫使用。
其他因素	本河段既有箱涵因通洪斷面不足，致使上游河段產生外水頂托情形，影響區域排洪效能，造成溢淹災害。經由新設疏洪箱涵疏導水流，以期減少淹水情形，帶動地區更新，創造一個安全性、多樣化、自然景觀的河川環境，構築一個結合當地自然景觀的水環境空間。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綜合 評估 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 (1)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2)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3)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4)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2. 必要性： 為現況既有箱涵通洪斷面不足，然因相關因素致原現地改建方案有執行困難，需興辦相關水利設施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本工程所須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故需使用本案土地。 3. 適當性：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台南地區曾文溪排水治理計畫之 1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又可提供計畫道路供一般民眾通行使用，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4. 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